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已就以收購價24,040,800港元進行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已就以收購價24,040,800港元（「收購價」）收購該物業（「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作為賣方）

(2)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

按照臨時協議，賣方將出售該物業給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轉購人）而該物業是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在正式協議尚未簽訂的情況下，臨時協議構成買方與賣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該物業：

該物業是指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09室。該物業屬商業用途，其樓面總面積約為2,226平方呎。

根據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由租戶租用（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屆滿，而每月租金為69,00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根據臨時協議，於買賣完成時，賣方同意連同該物業現有租約一併購入該物業。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租戶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價：

買方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收購價24,040,800港元：

- (a) 在簽訂臨時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1,000,000港元（「臨時訂金」）；
- (b) 另一筆加付訂金1,404,080港元（「加付訂金」，加上臨時訂金（統稱為「訂金」）），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及
- (c) 收購價的餘額21,636,720港元，將在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訂金應向賣方律師支付，當收購價餘額足以償還對該物業現有按揭/押記（如有），賣方律師將會向賣方發放訂金。

根據臨時協議，如果買方未能支付訂金的任何部分或未能按照臨時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賣方將會沒收由買方支付的訂金或相當於收購價之10%的款項（以較低者為準）作為違約金，及臨時協議將會終止；而賣方隨即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轉售物業，但賣方不得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對買方要求進一步賠償或強制執行臨時協議。

收購事項之收購價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收購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預計收購價加上有關交易費用如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及律師費用後，該物業的購入總成本將約為25,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該購入的好處，董事會相信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ii) 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並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獲取租金收入。

該物業位於九龍核心商業區尖沙咀的黃金地段。董事會認為，收購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租金收入及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升值潛力。董事會相信該收購事項是本公司投資於商用物業的大好機會，而就中線至長線而言，亦將會改善本公司之經營表現。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及該購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條款以收購價購入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預期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物業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09室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收購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條款購入該物業的代價24,040,800港元

「買方」	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該物業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